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藝蓉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  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742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8年8月29日府人福字第1080173610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中之說明三（三）更正為「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『銓敘部』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9/02



1080002633